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4號

原告 黃子瑜

被告 張元魁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吳孟宇
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雅菁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